

土地稅法第54條、  
使用牌照稅法第29條至第31條  
及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財政部賦稅署  
宋署長秀玲  
113.9.12



## 共同修正重點

將固定比率及倍數裁罰之規定修正為按彈性比率及倍數

## 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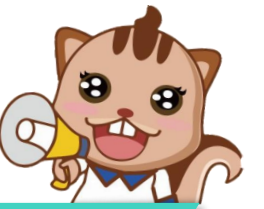
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，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，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行政罰法立法意旨

## 效益

有助維護租稅公平及兼顧納稅者權益



# 土地稅法部分



## 第54條修正內容



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再行出售之處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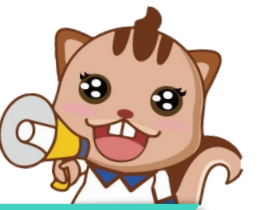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前

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 
2%之罰度

修正後

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 
2% **「以下」**之罰度





#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

## 第29條修正內容



## 違反申領臨時或試車牌照規定之處罰

### 交通工具

- ✓ 未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申領
- ① 臨時牌照
- ② 試車牌照
- ③ 已逾上開牌照使用期限

使用公共水  
陸道路經查  
獲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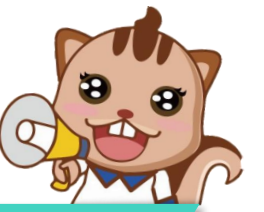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前

處以應納稅額  
1倍之罰鍰

修正後

處以應納稅額  
1倍「以下」之罰鍰





#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

## 第30條修正內容



## 使用新購未領牌照交通工具之處罰

### 新置交通工具

- ✓ 違反領取號牌之程序未領牌照

使用公共水  
陸道路經查  
獲者



修正前

處以應納稅額  
1倍之罰鍰

修正後

處以應納稅額  
1倍「以下」之罰鍰



#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



## 第31條修正內容



## 轉賣、移用牌照之處罰



修正前

處以應納稅額  
2倍之罰鍰

修正後

處以應納稅額  
2倍「以下」之罰鍰



# 菸酒稅法部分



## 第19條修正內容

納稅義務人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

修正前

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

1倍~3倍  
(最低1倍)

修正後

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

3倍以下

